

單純藥師(生)執業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、補發或改名應備妥相關文件

依據高雄市衛生局藥政科會議108.11.20修訂

	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書	藥師(生)執業執照收繳	藥師(生)身分證影本	藥師(生)證書正本和影本、	藥師(生)在職證明	藥師(生)離職證明或停業證明	藥師(生)公會會員證明	藥師(生)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寸一張	(藥師、生)私章(於所有申請資料空白處用印)	藥師執業執照規費300元(通知領證時繳納)	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(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)	若執業異動間斷歇業未超過二年，(超過應更新日期)需附六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120點	若連續歇業超過一年以上，(超過應更新日期)需附一年內持續教育學分證明20點	切結書	管理項目有中藥需檢附中藥16學分
執業	●		●	●	●		●	●	●	●	○		●		●
註銷	●	●	●			●	●		●		○				
停業	●	●	●			●	●		●		○				
復業	●		●	●	●		●		●		○				●
遺失補發	●		●	●				●	●	●	○			●	
改名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	●	●	○				
繼續教育更新 註2	●	●					●	●	●	●	○	●			○

備註：

- 1.若執業執照遺失請填寫切結書。
- 2.繼續教育更新於到期日6 個月前即可辦理。